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控股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同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按本制度的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含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一) 年度报告：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2、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中期报告：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

2、中期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三) 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制定完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的披露范围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重大信息）：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5、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告；
- 6、达到披露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公告；
- 7、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
- 8、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活动的公告；
- 9、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公告；
- 10、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1、重大投资行为；
- 12、遭受重大损失；
- 13、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
- 14、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告；
- 15、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等公告；
- 1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的公告；
- 1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的公告；

- 1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 19、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2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 21、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的公告；
- 22、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的公告；
- 23、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2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2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公告；
- 26、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的公告；
- 27、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告；
- 2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公告；
- 2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告；
- 3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告；
- 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所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 3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

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3、公司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4、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5、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6、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涉及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要求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和监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信息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有义务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

- 1、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部审批遵循以下流程：

- 1、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好信息披露内容；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编制好的信披内容提交公司审计部审核；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告申请。

内部审批单据详见附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文件审核表》。

第四十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说明书与上市公告说明书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与证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编制说明书有关文件，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董事会秘书负责招股文件审批过程中的持续性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公司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由专人按照公司规定立即通报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事务专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 2、审核：根据信息披露类别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管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根据审核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3、发布：发布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管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 1、公司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所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如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2、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事务专员编制临时报告；
- 3、按照第四十条“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经审核后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及时报送深圳市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常设机构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

要的资料，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办理或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4、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有配合义务，在其知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信息。

子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每一期定期报告编制前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文件。如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控股公司应于事件发生当日通过指定联络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证券部。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上市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上市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报告、申报和并接受监督：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事前报告、事后申报程序，并遵守有关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程序。

（三）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监督，监督部门为公司证券部，在发现存在违规买卖的时候应立刻通知上市公司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与违规买卖人员谈话并对该事件予以处理，并提醒公司董事会主张公司因此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六十六公司应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前述职责的具体情况作成记录。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签字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交由公司证券部保存，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的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

文件和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齐备后交由公司证券部妥善保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公司相关人员的履职文件应在公司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向公司证券部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及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一定处罚。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七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6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2290988

传真: 0755-82287066

公司网址: 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2290988

传真: 0755-82287066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证管部门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审核表

文件主题:	急 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请在对应格内划: √	
对外报送机构:	申请人	日期:
内容: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